

#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 提升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采 购 人：酒泉市总工会

代理机构：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4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二) 供应商须知 .....	- 7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0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 12 -
(五)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 15 -
(六) 开标 .....	- 16 -
(七) 评标 .....	- 16 -
(八) 定标 .....	- 18 -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	- 19 -
(十) 重新招标 .....	- 20 -
(十一) 纪律和监督 .....	- 20 -
(十二) 废标 .....	- 23 -
(十三) 质疑和投诉 .....	- 24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37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 43 -
(一) 投标函 .....	- 4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6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7 -
(四) 报价一览表 .....	- 48 -
(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49 -
(六) 类似项目一览表 .....	- 55 -
(七) 商务支持资料 .....	- 56 -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 57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5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总工会的委托，对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二、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其中包含：天车工60人、服务与销售技巧及新媒体运营人员60人、井下安全员60人，酒店管理60人，网格员60人；

第二标段：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其中包含：水资源优化配置等节水灌溉技术120人，电焊60人，数控操作工60人，安全环保工60人。

**三、采购预算：**小写：¥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第一标段：小写：¥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及经上述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专业或工种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须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9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到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2、磋商地点：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酒泉市总工会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广场西路 4 号

联系人：郭莉

电 话：09372614686

代理机构：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莉

联系电话：15379839232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瓜州路 16 号丽水茗都 2 号楼 53 号门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采 购 人:</b> 酒泉市总工会</p> <p><b>联 系 人:</b> 郭莉</p> <p><b>联系 电 话:</b> 09372614686</p> <p><b>地 址:</b> 酒泉市肃州区广场西路 4 号</p>
2	<p><b>代理机构:</b> 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b>联 系 人:</b> 黄莉</p> <p><b>联系 电 话:</b> 15379839232</p> <p><b>地 址:</b> 酒泉市肃州区瓜州路 16 号丽水茗都 2 号楼 53 号门店</p>
3	<p><b>项目名称:</b>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p> <p><b>项目编号:</b> GSYH-JQCG-20251110</p>
4	<p><b>采购预算:</b> 小写: ￥900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p> <p><b>第一标段:</b> 小写: ￥45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p> <p><b>第二标段:</b> 小写: ￥45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p>
5	<p><b>采购内容:</b></p> <p>第一标段: 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 其中包含: 天车工 60 人、服务与销售技巧及新媒体运营人员 60 人、井下安全员 60 人, 酒店管理 60 人, 网格员 60 人;</p> <p>第二标段: 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 其中包含: 水资源优化配置等节水灌溉技术 120 人, 电焊 60 人, 数控操作工 60 人, 安全环保工 60 人。</p>
6	<p><b>合同履行期限:</b> 按合同约定执行;</p>
7	<p><b>质量要求:</b>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8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及经上述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专业或工种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p>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本项目不提交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文件》完全一致）
11	投标语言：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p>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p> <p>3、开标地点：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4	<p>★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1）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必须将“电子版U盘”密封单独提交，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p> <p>（4）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三：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p> <p>备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否
16	联合投标：不接受
17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8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是；
22	分包（转让）：不允许
2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p><b>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b></p> <p>(1) 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不变；</p> <p>(2) 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金额齐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p>(3) 二次报价时间最多为 10 分钟，待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填写二次报价表交至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二次报价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盖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后果自负。</p>
26	<b>签字和盖章要求：</b> 必须合法有效
27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b>特别说明：</b>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

## 3. 定义

3.1 “当事人”系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酒泉市总工会；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招标文件”系指包括招标活动的记录、招标控制价、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

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承担其它的义务。

3.11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工程类招标，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

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商务支持文件；
- (8) 技术支持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

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开标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查看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
- (5) 完成第(4)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6)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7) 开标结束。

## （七）评标

### 1. 磋商小组

1.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 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 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 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 定标程序

2.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2. 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单位。

2. 3 成交结果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4 招标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 成交通知书

3.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施工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3.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

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重新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成交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2.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废标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6.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行业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行业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业监管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当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招标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二、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三、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其中包含：天车工 60 人、服务与销售技巧及新媒体运营人员 60 人、井下安全员 60 人，酒店管理 60 人，网格员 60 人；

第二标段：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其中包含：水资源优化配置等节水灌溉技术 120 人，电焊 60 人，数控操作工 60 人，安全环保工 60 人。

**四、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相关要求：**

- (1) 本次培训在有培训需求的相关各县市区开展。
- (2) 本次培训每班培训 4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 (3) 本次培训需留存所有培训相关资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单

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明显不合理

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及经上述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专业或工种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

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2.3 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磋商内容进行二次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综合评审

3.1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记分评定，综合记分评定阶段采用对评标的每项内容打分制。按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以定量方式综合评定。其分值设置为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投标报价 30 分。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20
1	企业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0
2	师资力量：具有专职资格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 3 名，专职教师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兼职教师不少于 3 名，兼职教师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若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少于 3 名的，该项不得分。需提供以下资料：1. 提供教师信息花名册。2. 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3. 民办培训机构提供企业缴纳专职教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兼职教师的聘用合同。4. 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专职教师工资花名册、兼职教师提供聘用合同。	10
二	技术部分	50

1	<b>项目实施方案：</b>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实施方案、考核机制、跟踪服务等，各个服务环节进度安排合理。综合评价，方案优秀的得14-20分，良好的得7-13分，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2	<b>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b> 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生动，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的得14-20分；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的具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得7-13分；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的具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3	<b>管理与安全：</b>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结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等）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7-10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4-6分；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培训场地内各项规章制度及上墙照片、提供教学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10
三	<b>报价部分</b>	
1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磋商小组成员。**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 合 同

采购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 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采购项目服务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

##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 三、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四、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工作进度：\_\_\_\_\_工作进度\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七、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权利

甲方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 (二)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甲方应将预付款付给乙方, 成果交付前均应按合同规定付款;
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配合乙方开展基础资料调研工作;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 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 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八、乙方责任

### (一) 乙方权利

1. 享有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乙方可将成果用于市场宣传、研究报奖等非营利性用途。

### (二)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项目预付款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文件负责;
3.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成果文件;



4.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6. 维护甲方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到期拒付设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其他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内容详见附件（最终技术成果明细单）。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承包人: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培训项目第一/第二标段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商务支持文件;
- (8) 技术支持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 **酒泉市总工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第一/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YH-JQCG-20251110)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 同时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 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 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 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文件,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 (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研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第一/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号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公司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执业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及经上述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专业或工种证明材料；



### 3、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书面声明

致：酒泉市总工会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 (七) 商务支持资料



##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

##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相关承诺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二：

## 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培训项目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附件三：

电子版

项目名称：2025 年酒泉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SYH-JQCG-20251110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